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主要交易 關於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杭州泰瓏、杭州國資及杭州高新投就成立基金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2日，杭州泰格、杭州泰瓏、杭州產業及杭州高新投就成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其中人民幣2億元將由杭州泰瓏（作為普通合夥人）認購，人民幣98億元將由杭州泰格（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人民幣50億元將由杭州產業（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人民幣50億元將由杭州高新投（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

由於本公司不會擁有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控制權，故基金將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處理，其財務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基金將重點投資涉及創新型醫療器械、生物醫藥、醫療服務、醫療信息化、數字療法、智能製造以及營養健康行業之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8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合夥協議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基金未必一定會成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杭州泰瓏、杭州國資及杭州高新投就成立基金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2日，杭州泰格、杭州泰瓏、杭州產業及杭州高新投就成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其中人民幣2億元將由杭州泰瓏(作為普通合夥人)認購，人民幣98億元將由杭州泰格(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人民幣50億元將由杭州產業(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人民幣50億元將由杭州高新投(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12日

訂約各方：

- 杭州泰格(作為有限合夥人)；
- 杭州泰瓏(作為普通合夥人)；
- 杭州產業(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杭州高新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目的： 成立基金旨在投資涉及創新型醫療器械、生物醫藥、醫療服務、醫療信息化、數字療法、智能製造以及營養健康行業之企業。

年期：

基金的核准運作年期為20年。

基金的實際運作年期為十年，自所有訂約方支付首筆出資金額之日（「首次交割日」）起計，並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延長。

最初的五年期間為投資期（「投資期」），而之後的五年期間則為退出期（「退出期」）。普通合夥人可延長實際運作年期不超過兩次，且每次延長不超過一年。若其後進一步延長，則須全體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批准（連同普通合夥人所延長的期限統稱（「延長期」））。

除非投資決策委員會為維持或保障基金於任何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或合夥協議訂明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另行批准，否則投資期過後概不得作出任何投資。

資本承擔：

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將由訂約各方按下列比例出資：

訂約方	資本承擔總額
杭州泰格	人民幣98億元
杭州泰瓏	人民幣2億元
杭州產業	人民幣50億元
杭州高新投	人民幣50億元

付款條款：

基金各合夥人須根據普通合夥人不時發出的付款通知分期繳納各自的資本承擔。普通合夥人須於相關出資擬訂付款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全體合夥人發出付款通知。普通合夥人僅可隨時在以下情況要求進一步出資：(i)不少於繳足資本總額的70%已動用；或(ii)基金可用金額不足以執行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的投資計劃。為釋疑起見，杭州產業及杭州高新投各自為每一期款項出資的前提是其他合夥人就相關分期款項完成出資。

全體合夥人對基金作出的首筆出資為各自資本承擔總額的5%。

合夥人會議：

普通合夥人連同單獨或合計出資不少於相關合夥人會議召開之日總足資本總額50%的任何有限合夥人，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法例規定或全體合夥人同意，否則下列事項須由全體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釐定：

- (1) 超出約定投資限額的投資；
- (2) 退夥或轉讓合夥權益；
- (3) 普通合夥人轉變為有限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轉變為普通合夥人；
- (4) 委任新的普通合夥人；
- (5) 實物分派；
- (6) 變更基金名稱或註冊地址；
- (7) 接納新的有限合夥人；
- (8) 修訂投資決策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及
- (9) 根據適用法例、合夥協議或全體合夥人另行協定須由合夥人會議議決的任何其他事項。

除第(5)項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通過外，所有其他事項須經總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

管理：

杭州泰瓏將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並擔任基金的管理人。

投資決策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基金的投資及相關退出作出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每位合夥人有權提名一名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其餘三名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則為全體有限合夥人共同提名的專業人士。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須由不少於五名成員同意通過。

顧問委員會亦將成立，以考慮及批准合夥協議訂明的關連方交易。顧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每位合夥人有權提名一名成員。顧問委員會之議案須由全體成員一致通過。

管理費：

基金管理人有關於實際營運期間每年兩次（分別於1月1日及7月1日或管理人或會選擇的任何其他時間）收取管理費。管理費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 於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為：

(1) 直接投資金額的1.5%；加

(2) 子基金投資金額的1%。

為釋疑起見及僅為便於計算管理費，各訂約方每期出資的三分之二視作直接投資金額，餘下三分之一則視作子基金投資金額。

一 於退出期內，年度管理費為：

(1) 任何尚未變現直接投資餘下金額的0.75%；加

(2) 任何尚未變現子基金投資餘下金額的0.5%。

一 延長期內（如有）不收取任何管理費。

受限於適用法例，基金將於支付其他成本及開支前將管理費支付予管理人。

投資組合：

基金將按以下方式動用其資金：

- (a) 不少於資金的三分之一(33.3%)用於投資選定的生物醫藥行業市場化子基金；
- (b) 不超過資金的三分之二(66.7%)用於直接投資；及
- (c) 於其實際運作年期內，基金累計對在杭州市註冊成立的公司／企業作出的直接或間接透過子基金投資不低於杭州產業及杭州高新投的出資總額，其中不低於杭州高新投的出資作為在杭州高新區(濱江)內的投資。

利潤分享：

經扣除基金管理費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的所有投資收益將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償還各合夥人的出資；
2. 支付相當於各合夥人的出資金額按投資回報率每年8%(單利)計算的金額；及
3. 剩餘部分(如有)將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80%按各自的出資金額比例分配予全體合夥人。

報告：

根據適用法例法規，普通合夥人須向全體合夥人報告基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包括：

- (a) 於相關季度結束後20個營業日內提供季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於相關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供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c) 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供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基金權益轉讓： 有限合夥人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及合夥人會議批准後可轉讓其於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普通合夥人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後可轉讓其於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倘普通合夥人轉讓其於基金中的部分權益，轉讓人及承讓人將共同承擔普通合夥人對基金負有的責任。倘普通合夥人轉讓其於基金中的全部權益，承讓人將成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管轄法律及糾紛解決： 合夥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

合夥協議項下的任何糾紛應首先由相關訂約方真誠協商解決。倘糾紛於30日內未能解決，則任何相關訂約方有權將案件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員會裁決。

先決條件： 合夥協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生效。

合夥協議項下的出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醫療相關行業的前景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為其資本承擔提供資金。為釋疑起見，本公司不打算將其於2020年8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H股(「**香港IPO**」)的所得款項用於基金。本公司擬按本公司就香港IPO所刊發招股章程載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相關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尚未成立，故並未開展業務。由於本公司不會擁有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控制權，故基金將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處理，其財務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成立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專注於開發創新有效的治療方法。透過投資基金，能夠利用本公司強大的投資及融資平台，深化本公司生物醫藥領域的佈局，促進優化上下游產業鏈，從而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董事認為，有關投資與本公司的長期投資策略相輔相成。

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基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杭州泰格及杭州泰瓏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醫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正在全球擴展，本公司主要從事為國內外醫藥和醫療器械創新企業提供創新藥、醫療器械及生物技術相關產品的一站式專業臨床研究服務。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347），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347）。

杭州泰格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杭州泰格為資深投資者。杭州泰格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泰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及初創公司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杭州泰瓏為杭州泰格持有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由獨立第三方昭泰（淄博）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昭泰有限合夥」）持有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持有。

昭泰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參與創業投資（非上市公司）、自有資金或私募基金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昭泰有限合夥由劉春光先生及劉革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劉春光先生及劉革先生分別為昭泰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劉春光先生於醫藥行業及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以來，劉春光先生曾參與多個股權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北醫仁智（北京）醫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方達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52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85）及北京思睦瑞科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劉春光先生自2014年9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直至彼於2016年8月從本集團離職。

有關杭州國資及杭州產業的資料

杭州國資為一家於2018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杭州國資專注於生物製藥、信息技術及重大設備製造業的投資，先後對當地多家知名企業進行投資，包括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輪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杭州產業為杭州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工具。

有關杭州高新投的資料

杭州高新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州市濱江區財政局全資擁有。杭州高新投主要從事專注於信息技術、雲端服務、醫療保健、物聯網、文創、大數據等高新技術產業的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杭州國資、杭州高新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8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合夥協議須待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基金未必一定會成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47)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3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基金」	指	杭州泰格生物醫藥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名稱有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根據合夥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杭州國資」	指	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杭州產業」	指	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泰瓏」	指	杭州泰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高新投」	指	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合夥協議的訂約各方，即杭州泰格、杭州泰瓏、杭州產業及杭州高新投，其中任何一名為「訂約方」；
「合夥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就成立基金而於2021年7月12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1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